

#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立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含召集人）。如無法由所屬單位推舉足額之委員時，應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補足之。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與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對所屬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

第四條 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配合整體校務發展需要，訂定評鑑實施細則、各類評鑑項目配分比重、評分標準與作業程序等。

二、教學類占總分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三、研究、輔導與服務類占總分之比例各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教師評鑑實施時程與結果處置規定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每三年實施一次，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者，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但申請免評鑑或延後評鑑獲核准者除外。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不通過。

二、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總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評鑑未通過者，須接受覆評或再覆評。

三、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前，辦理本校第一次教師評鑑。評鑑未

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兼職、兼課、借調，並依規定辦理覆評或再覆評。覆評通過者，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

四、自第二次教師評鑑開始，評鑑未通過者，應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兼職、兼課、借調、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權利，並依規定辦理覆評或再覆評。覆評通過者，恢復應有之權利。凡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不續聘。

五、教師評鑑總成績在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優先提報為年度績優教師人選；另受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分類成績在各學院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由各學院推薦參加教學績優教師獎、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或績優導師獎審查。

教師評鑑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一類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由各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六、本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獎勵及輔導原則，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依其特色與性質，據以實施。教師評鑑獎勵及輔導原則另訂之。

七、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八、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評鑑制度未實施前提出升等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評鑑年度三月底前辦理評鑑，五月底前完成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教務處彙簽，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公布評鑑結果，並副知人事室。

評鑑完成後，由學院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第七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
- 三、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曾獲教學績優教師獎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績優導師獎，累計達五次以上。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所）向學院及校方報准免辦理評鑑。
- 七、教授年滿六十歲，且不申請延退。
- 八、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

第九條 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學院及學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俟延後原因消失後，應專案簽請補辦，或簽准於下一次評鑑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鑑項目

98.10.26教務處提供

| 序號     | 評鑑項目 | 得分 | 審核標準   |
|--------|------|----|--|
| 必<br>要 | A1   | 60 |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授課時間準時授課。   |
|        | A2   |    | 教師所授之課程應接受授課意見調查，若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均有科目低於3.0得提出申覆，經系教評會審議，如未通過，則應提出改進計畫。 |
|        | A3   |    | 每學期選課前應將授課之課程大綱上網。   |
|        | A4   |    | 每位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個校內由教與學品質審議委員會所審議通過的教學研究會，並參與該會之活動。                   |
|        | A5   |    | 每位教師必預參與兩次(含)以上由教務處主辦之教學相關的專業教師成長課程。                               |
| 選<br>要 | A6   | 10 |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後兩學期內，參與系、所、院、校所舉辦，針對新進教師的輔導活動。                            |
|        | A7   | 15 | 教師對於大一新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一人次0.5分計，一學年以15分為限)        |
|        | A8   | 15 | 教師對非大一之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                                    |

|  |     |                    |    |   |
|--|-----|--------------------|----|---|
|  |     | 導或補救教學活動           |    | 留有相關輔導紀錄。(一人次0.5分計，一學年以15分為限)   |
|  | A9  |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       | 20 | 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並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一人次2分計，一學年以20分為限)  |
|  | A10 | 所授課程教材資訊上網         | 10 | 所授課程之主要內容上網。  |
|  | A11 | 進行數位教材輔助教學         | 30 |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製作互動教材、應用數位教學平台授課   |
|  | A12 | 進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 | 30 | 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含之有關創新教學/教材。   |
|  | A13 |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並獲獎        | 30 |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並獲獎者。 |
|  | A14 | 外語授課教學             | 30 | 教師所教授之課程為完全外語授課。  |
|  | A15 | 指導外籍學生             | 20 | 教師指導外籍學生(交換生、僑生、外籍生)課後輔導，並留有相關紀錄。(一人次2分計，一學年以20分為限)   |
|  | A16 | 教師以專業課程與校外服務結合之活動  | 20 | 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  |

|  |     |                 |    |  |
|--|-----|-----------------|----|--|
|  |     |                 |    | 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
|  | A17 |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 30 |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規劃、執行負責人。                        |
|  | A18 | 協助制訂本校教學相關辦法、章則 | 30 | 協助制訂本校教學相關辦法之提案人。                              |
|  | A19 | 在校外擔任口試委員       | 20 | 在校外受聘為論文口試委員                                   |
|  | A20 | 在校內擔任口試委員       | 15 | 在校內受聘為論文口試委員                                   |
|  | A21 | 校內指導專題          | 15 | 於校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                                  |
|  | A22 | 研討會審稿           | 15 | 擔任研討會論文審稿者                                     |
|  | A23 | 學生專題口試委員        | 15 | 擔任學生專題發表會口試委員                                  |
|  | A24 | 期刊論文審稿          | 20 |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稿者                                   |
|  | A25 | 碩博士論文審查         | 15 | 擔任碩博士論文審查者                                     |
|  | A26 | 指導碩博士論文         | 20 |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生進行論文研究                                |

附註：

- 一、必要項目，每一學年單獨計算，其一項目未達標準即扣20分，但必要項中總分不得低於40分。
- 二、選要項目，各個單項成績可多年累積，但同一項目成績每學年僅採認一次，且依評鑑年數平均每學年成績最多40分計。
- 三、如同一成果可同時滿足多項目標標準要求，亦可多項目一次採認。

附表二

## 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鑑項目

98.10.26研發處提供

| 序號  | 評鑑項目                       | 得分 | 審核標準                              |
|-----|----------------------------|----|-----------------------------------|
| B1  | 教師升等通過                     | 60 | 包含著作升等、學位升等                       |
| B2  | 專書發表                       | 20 |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專書章節需乘上章節比例              |
| B3  |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 12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
| B4  |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 20 |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
| B5  | 國內期刊論文發表                   | 18 |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發表                    |
| B6  | 國際期刊發表                     | 24 |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 B7  | 專利                         | 40 | 經核准之具實體審查之專利                      |
| B8  | EI、ECONLIT、TSCI、TSSCI等期刊發表 | 40 | 收錄於EI、ECONLIT、TSCI、TSSCI之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 B9  | SSCI、SCI、AHCI期刊發表          | 50 | 收錄於SSCI、SCI、AHCI之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 B10 | 地區性公開展演                    | 18 | 地區性之專業展演                          |
| B11 | 全國性公開展演                    | 40 | 全國性之展演或跨越三縣市以上之巡迴展演               |
| B12 | 國際性公開展演                    | 50 | 參與國際性組織舉辦之公開展演                    |
| B13 |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                   | 6  | 指導大學部學生並共同進行論文發表                  |
| B14 | 學術類進修活動                    | 8  | 參加校外或研發處主辦之學術類進修活動，最高採計六次         |

|     |             |     |   |
|-----|-------------|-----|---|
| B15 | 真理大學研究計畫    | 12  | 主持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  |
| B16 | 產學計畫        | 20  | 主持產學研究計畫  |
| B17 | 委訓計畫        | 20  | 主持委訓計畫  |
| B18 | 國科會研究計畫     | 30  |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
| B19 | 研究計畫規模      | 30  | 研究計畫規模超過100萬  |
| B20 | 整合性研究計畫     | 30  | 主持整合性研究計畫   |
| B21 | 指導進駐本校育成之公司 | 24  | 指導進駐本校育成之公司   |
| B22 | 傑出學術研究成就    | 100 | 獲得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 |

附註：

- 一、評鑑分數：教師一次受評期間內累計積分達60分以上為研究項目評鑑合格。教師評鑑研究績效超過100分，為100分。研究績優成績計畫則不設定上限。
- 二、設計原則：低標的設計標準為教師三年內參與五次學術類進修活動及二篇國內研討會論文以上為合格。此設計是鼓勵教師參與學院主辦之研討會及進修活動。
- 三、獎汰制度：教師研究積分累加取各院前百分之五推薦至各院研究績優獎審查；請各院協助後百分之五受評老師參與學術類進修活動以提升研究能力。
- 四、計畫認列：著作、展演或創作預冠上本校校名，研究計畫預以本校為執行機構，且必預為評鑑時間內已發表、刊登或執行者。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計畫主持人不採計。研究計畫符合同時符合整合型及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分數得累加。例如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為30+30=60分。



附表三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

學務處 2011.07.05 提供

| 序號 | 評量項目                | 得分 | 審核標準  | 審核單位                     |
|----|---------------------|----|---|--------------------------|
| 1  | 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 | 6  |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 (每週至少四小時，分時段值勤，每時段至少二小時)。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各系所                      |
| 2  | 出席全校重大會議            | 20 | 每位教師應出席全校重大集會 (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新生輔導會議、運動會、聖誕節慶祝活動等)，每出席會議一次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20 分。 | 集會主辦單位                   |
| 3  |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 20 | 每位教師應參與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 (全程參加校內或校外輔導相關研習，每一場次得 2 分。最高為 20 分。)                  | 諮商輔導組                    |
| 4  | 協同辦理心理衛生活動          | 14 | 每位教師可帶班參加講座、申請班級輔導與職涯輔導、出席個案協調會議 (全程參加校內外輔導相關心理衛生活動，每一場次得 2 分。最高為 14 分)     | 各系所/<br>推廣教育中心/<br>諮商輔導組 |
| 5  |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            | 30 | 三年內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  | 諮商輔導組                    |
| 6  | 獲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選       | 10 | 三年內獲選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選者  | 諮商輔導組                    |
| 7  | 擔任校內行政工作            | 12 | 擔任校內各級單位行政工作(每學期得 2 分)  | 人事室                      |
| 8  | 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 6  | 教師擔任本校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每學期得 1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諮商輔導組                    |
| 9  |                     | 6  | 教師擔任本校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鑑 4.0 以上者。每學期得 1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諮商輔導組                    |
| 10 |                     | 3  | 教師擔任本校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鑑 3.5~4.0 者。每學期得 0.5 分，最高得分為 3 分。                       | 諮商輔導組                    |
| 11 |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 6  | 教師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每學期得 1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諮商輔導組                    |
| 12 | 參與輔導 e 化系統工作        | 6  | 教師參與輔導 e 化系統工作者。每學期得 1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諮商輔導組                    |
| 13 | 社團 (系學會) 指導老師       | 6  |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 (系學會) 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課外活動組                    |
| 14 |                     | 3  |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 (系學會) 指導老師者且獲校內獎者，每學年得 1 分，最高得分為 1 分。                              | 課外活動組                    |
| 15 |                     | 6  |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 (系學會) 指導老師者且獲  | 課外活動                     |

|    |                          |    |   |        |
|----|--------------------------|----|---|--------|
|    |                          |    | 全國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6 分。                              | 組      |
| 16 | 擔任代表隊指導老師                | 6  |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分為 6 分。                     | 各主辦單位  |
| 17 |                          | 6  |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分為 6 分。               | 各主辦單位  |
| 18 |                          | 6  |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且帶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分為 6 分。           | 各主辦單位  |
| 19 |                          | 6  |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帶隊參加國際競賽者並獲國際競賽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最高分為 6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0 | 擔任國家代表隊各項職務者             | 9  | 教師擔任國家代表隊各項職務者。每學年得 3 分，最高分為 9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1 |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br>(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 | 12 | 教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每學期得 2 分，最高得分為 12 分。                   | 服務學習組  |
| 22 |                          | 9  | 教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並獲獎者。每次獲獎得 3 分，最高得分 9 分。                | 服務學習組  |
| 23 |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 6  | 教師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4 | 參與期刊、電子報編輯               | 5  | 教師參與本校期刊或電子報編輯並擔任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次得分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5 | 參與籌辦研討會、學生事務活動           | 5  | 教師參與籌辦研討會、學生事務活動者。每次得分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6 | 跨校競賽或藝文展演得獎              | 10 | 教師參與跨校競賽得獎者。每次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 各主辦單位  |
| 27 | 參與招生推廣業務                 | 6  | 教師參與招生推廣業務者，每學年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 招生宣傳組  |
| 28 | 參與募款、公關工作                | 6  | 教師參與募款、公關工作者，每學年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 公關組    |
| 29 | 擔任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講座講師          | 10 | 教師擔任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講座講師者，每次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 諮商輔導組  |
| 30 |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            | 10 | 教師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每次得分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 學務相關單位 |
| 31 | 協助所屬院所(中心)發展特色           | 6  | 教師協助所屬院所(中心)發展特色者，每學期得分 1 分，最高得分 6 分。                 | 主辦單位   |
| 32 | 擔任校內學生專題指導老師             | 10 | 教師擔任校內學生專題指導老師者，每組得分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                   | 各系所    |
| 33 | 擔任校內學生專題口試老師             | 3  | 教師擔任校內學生專題口試老師者，每學年得分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 各系所    |